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註四)。

|                                                         | 贊成(註四) | 反對(註四) |
|---------------------------------------------------------|--------|--------|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        |
| 2. 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i) 重選陳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ii) 重選羅仕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iii)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iv) 重選田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5. (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A)項)           |        |        |
| (ii)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B)項)             |        |        |
| (iii)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C)項) |        |        |
| (iv) 批准重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v)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第5(E)項)                  |        |        |

日期：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不填寫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照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